

证券代码：836473

证券简称：中财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来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童朋方、王文琦，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永利金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获取律师信息、未获取律师事务所信息

姓名或名称：曾坤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获取律师信息、未获取律师事务所信息

姓名或名称：兰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获取律师信息、未获取律师事务所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燕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获取律师信息、未获取律师事务所信息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合作销售协议》、《合作销售协议补充协议》、《合作销售协议补充协议3》、《产品采购合同》及《借款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协议约定：原告负责提供合作销售的渠道、资金成本4,000万元并进行资金结算，被告一负责组织销售团队，以原告名义在原告开拓的渠道销售贵金属制品，货款由渠道直接结算到原告账户后，扣除产品成本、管理费后剩余利润支付被告一。被告一销售指标为全年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且确保实现销售收入每年递增30%，无论被告一是否完成销售指标，原告均按合同约定的销售收入指标的10%收取渠道管理服务费，如被告一销售周转过程中使用原告资金超过4,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按月利率1%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被告四就被告一使用资金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支付被告一资金 40,010,658.44 元（含 30,000 克黄金），但被告一未按约定完成销售指标并支付相应的渠道管理服务费用，其仅支付渠道管理服务费用 5,373,322.67 元。另，协议于 2020 年 9 月到期后，被告一也未按其承诺归还原告全部资金成本并支付相应的渠道管理服务费用，在原告再三催促下，被告一仅归还原告 900,000.00 元渠道管理服务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按约履行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对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被告一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另，因被告一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原告付出巨大成本建立的销售渠道几乎难以维持，存在无法预估的无形财产损失，原告将保留此部分损失的追诉权利；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作为唯一股东，其财产与被告一财产混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恶意转移原告提供的合作资金，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应与被告一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四作为担保人应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提供的资金成本共计 40,010,658.44 元（含 30,000 克黄金，折合人民币 8,016,856.43 元）；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提供的超出 4,000 万元资金成本部分的资金占用费 3,325.43 元（以 10,658.44 元为基数，按 1%/月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欠付的渠道管理服务费用 33,626,677.33 元；

四、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五、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四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总计为 73,640,661.20 元。

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及资金周转有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积极应诉，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控保障公司正常、有序经营。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

京 02 民初 16 号

(二) 民事起诉状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